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世涵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傳真：(03)3358254
電子信箱：green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22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2236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2236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教育部因材網「因雄崛起」平
臺—111年度12月活動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一案，請貴校
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16日南市教資字第
11116145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平臺訂於111年12月19日至112年1月6日線上辦理聖誕
節暨平臺上線一周年活動。
- 三、歡迎貴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詳細活動內容請參閱官網
(<https://adl.edu.tw/hero/>) 及臉書粉絲專頁
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eroj7.tn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